

近親戀文學史初稿

(母子戀篇)

曾焯文

本文將首先重新命名或定義「亂倫」，然後檢視各種關於「亂倫」禁忌起源的理論以及分類分析一批中國母子「亂倫」作品，目的是探究近親戀（亂倫）非刑事化的可能，以及發揚近親戀（亂倫）文學這種另類文學。

世界各國各地區對於「亂倫」的定義不盡相同。香港對於男子亂倫罪的定義是：「男子（或 14 歲以上的男孩）與女子（或女童）性交，而明知對方是他的孫女、女兒、姊妹或母親…『姊妹』包括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者。女子亂倫罪的定義是：「16 歲以上女子同意容許男子與之性交，而明知對方是她的祖父、父親、兄弟或兒子…『兄弟』包括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者（馬浩基，43-44）。中國大陸更嚴，（外）祖父母、伯、叔、姑、父、母、舅、姨、兄弟姊妹、堂兄弟姊妹、姑表、姨表、舅表、侄、甥中任何兩者間的性關係全遭禁制（曹定軍，255）。（香港及大陸的父母定義都包括了養父母和後父母。）

由於亂倫二字帶有強烈貶義，不夠客觀和中立，筆者決定把亂倫重新命名為「血親戀」（consanguinophilia）和「近親戀」（kinophilia）。「血親戀」包括三代之內直系親屬—親生父母祖孫兄弟姊妹間的性愛行為或吸引；「近親戀」則包括中國當代婚姻法所禁止的性愛關係。套用數學術語，「近親戀」是個大集，「血親戀」

是其中一個子集。

關於近親戀的起源和功用，大致有七說。第一是生物理論。L. H. Morgan、Gilbert Lindzey、Karin C. Meiselman 等人認為近親性交所生子女每多弱能及畸形，針對適應環境之特徵的天擇過程遂衍生近親性禁忌。然而據性學家吳敏倫指出，近親結婚只會多生弱兒的說法是醫學神話，蓋近親結婚可令不良的隱性遺傳因子走在一塊而生出劣質後代，但也可令好的隱性遺傳因子走在一塊而生出優質後代。劣質畸形者備受自然淘汰，結果便是下一代會更好。這個道理，動物學家久已從名馬、名犬配種過程中得知，只是不敢或不願聲張而已（吳敏倫 39；cf. Freud 13:184）。再說，後父和繼女、後母和繼子，儘管其間沒有絲毫血緣關係，即使雙方皆喪偶或獨身，仍然不准婚嫁；而血親之間，即使接受絕育手術，仍不得發展性關係。可見近親戀禁忌的優生原因並不可信。

第二，Westermarck 在 1922 年提出，從小一同長大的近親會自然產生一種對彼此間任何性關係的厭惡（見 Meiselman 7）；數十年後，Arthur Wolf 重申 Westermarck 的主張，所持理據是他（Wolf）在中國的童養媳研究發現，童養媳雖然與丈夫青梅竹馬，但性愛關係普遍欠佳。可是，正如周顯所說，童養媳制度屬於盲婚啞嫁，當事人心中不滿亦不為奇（1:4）。況且，正如佛洛伊德指出，社會不會立例禁止人們做一些他們完全不想做的事；人以自幼相處的近親為第一愛恨對象其實最自然不過（Freud, 13:183）。

第三，L. A. White 以經濟角度出發，認為近親戀禁忌源自古代部族為了拓展勢力，籠絡外族，交通有無，所以禁止族內通婚，只容許族際通婚（Meiselman 10）。然而，正如吳敏倫指出，如果族大，族內資源雄厚，就根本不需透過族外通婚來避免遭人孤立。事實上，一些民族或皇室中都有很長的近親戀合法婚姻史（見曾焯文，142）。

同樣道理，個人或家庭如果能夠自強不息，自給自供，就根本不需靠裙帶關係向上爬，反而可能怕給人「沾去金泊」。況且，一個人如果思想性格成熟，即使有了愛侶，也斷不會因此而閉門與世

隔絕。近親戀禁忌源自經濟考量之說顯然站不住腳。

第四，Meiselman & Shepher 等人認為，近親戀禁忌成因是社會欲要避免家庭中老年長者性侵犯年幼者，以及要鼓勵同輩嫁娶，好讓夫婦都有足夠壽命養大兒女。然而，在古代社會，尤其是中國和印度，女孩和男孩大多到了十二、三歲就聽從父母之命嫁娶，老夫少妻、老妻少夫（童養媳制度）之事亦屢見不鮮，家長又何曾考慮到子女尚在年幼呢？再者，Meiselman 等人忽略了近親戀和近親姦的分別，須知道近親姦是強姦，為法理人情所不容，近親戀卻份屬你情我願，正是吹皺一池春水，干卿底事？當然，為了避免兒童受到家中老年長者性侵犯，社會可規定進行近親戀之人士必須年過十八歲，心智成熟。

第五，Murdock 指出近親戀禁忌的功能是防止家庭中的性競爭以及性妒忌（見 Meiselman, 11）。吳敏倫則說得更露骨：近親戀源自自私心態，家長為防年青力壯的「家賊」（子女）搶去身邊侶伴，（筆者按：或藉著與自己發生性關係而尊卑不分），於是設置近親戀禁忌和刑法來保障自己（45）。然而，家庭中的權力鬥爭自古常存，正如中國古代的大家庭不是內藏許多紛爭嗎？但古代社會仍崇尚五代同堂。故此，問題是社會文化是否覺得值得為某一制度作出調整和適應措施。再者，在現代民主社會，家長壓制子女的家庭關係早已為人唾棄。況且老人福利制日漸完善，老人有了安全感，還需要怕什麼近親戀的「副作用」呢？

第六，佛洛依德提出：在遠古原始部落中，原始族父殘暴專橫，荒淫無道，動輒閹割或殺害威脅其地位和窺伺其女人的兒子。眾子不堪壓迫，終於群起而誅之，唯由於對乃父仍心存愛戴，他們在弑父後感覺十分懊悔，乃放棄族父曾經擁有的族中婦女（包括母親和姊妹等）不娶，以贖己罪。這種經驗透過集體潛意識一代一代的遺傳下來，形成牢不可破的亂倫禁忌（Freud, 13:204-06）。此說的確可以解釋得到人類對於近親戀的無名和非理性恐懼。由此看來，近親戀是人類在其歷史之幼稚時期，對至親愛恨衝突所作的防衛措施，

如今時移勢易，人類漸趨成熟，對近親戀的盲目壓抑已經不再需要，針對近親戀的刑法亦已過時，理應修訂。

第七，按古典心理分析理論，套用吳敏倫的話，「人類由於長時期依賴父母，與父母亂倫的潛意識衝動便極強……能夠從亂倫情意結掙扎出來，是每個人性格成熟的踏石（100）。而孫隆基在《未斷奶的民族》中指出：在中國常軌文化中，母親與子女的關係雖然絕少有實質的性內容，但卻異常親密。母親視子女（特別是兒子）為自己一部份，有意無意間培養他們的依賴感，使他們覺得世上只有媽媽好，結果大部份中國人滯留在人生早期階段，個性不夠獨立，自主力量薄弱，很難與外在世界的人建立平等成熟的關係，特別是性愛關係（14, 18, 21-22, 87-88）。故此，筆者以為，除非涉及近親戀的雙方皆性格非常成熟，彼此處於平等地位，否則兩代間的戀愛有可能令人性格全面逆退至人生早期階段（對照吳敏倫 100）。

綜觀以上各種關於近親戀禁忌起源和功用的論說，生物論、自然厭惡論和經濟論無甚道理；防止家庭內兒童被性侵犯是技術問題，不無解決辦法；佛氏之原始部落論可以解釋人類對於近親無可名狀和不可理喻的恐懼，但並不代表在現代進步社會中這種非理性禁忌有繼續之必要，反而吳敏倫和筆者關於人格逆退的顧慮有關注的必要。

由於文學是人類集體潛意識的窗戶，筆者將分類審視一批以母子戀為題材的中國文學作品，進一步探索近親戀，尤其是母子戀的利弊。分類分析近親戀文學的另一個目的，是令讀者注意近親戀文學的存在，幫助他們從另類角度欣賞近親戀文學，希望最終能夠消除人們對於近親戀的偏見，並且協助近親戀文學作家為自己定位，讓他們於創作時得以發揮淋漓盡致。

西方的母子戀文學遠較中國的為多。例如，古希臘就有 Hesiod 的 *First Gods* 和 Sophocles 的 *Oedipus Rex* 等；近代歐洲有 Lohenstein 的 *Agrippina*（寫尼祿王戀母和弑母之事）和 Schiller 的 *Don Carlos* 等；廿世紀初德國有 Willy Speyer 的小說 *Odipus*, Adolf Paul 的短篇

故事“Odipus in Norden”，Jakob Wassermann 的“Schicksal Spielen”等。反觀中方，作者有意識或筆下人物有意識之母子戀作品非常之少，且大部份是後母和繼子戀，親生母子戀作品簡直有如鳳毛麟角，只是到了現代，國人受了佛洛伊德學說的影響，有意識之母子戀作品才稍微多了起來。究其原因，可能是中國父權過大以及儒家側重倫理秩序，漠視個人權利，否定現實的流毒所致。

中國母子戀文學作品可大分為有意識（包括半意識）以及潛意識兩種。有意識者可再分為病態型、淫蕩型、功利型和正面抗爭型。潛意識者可再分為病態型與常情型。

現在先說有意識的母子戀作品。病態型作品中的人物，身不由己，陷於病態而有意識之近親戀情意結中，不能自拔，結果害人害己。例子包括歐陽子的《近黃昏時》、袁昌英的劇作《孔雀東南飛》、黃碧雲的〈饕餮〉、余華的《世事如煙》等。

在《近黃昏時》中，麗芬摯愛的長子因麗丈夫永福偶一不為意而喪生車禍。自此之後，麗便開始仇視丈夫，冷落次子吉威，勾搭不少小伙子來代替長子。由於從小渴望而得不到母愛，吉威與同學余彬發生同性戀愛，而當余彬為麗芬勾搭上時，吉威竟透過與余彬認同而戀母。後來余彬決定離開麗芬另覓新生，吉威大失所望，一怒之下刺傷余彬。作者歐陽子對吉威性愛關係的描寫，明顯反映典型佛洛伊德心理分析理論的影響：戀母兒子與母認同，愛上其他男孩，用的方式是兒子心目中母親應如何愛兒子的方式（Freud 14:191, 193），戀母兒子再循原路折回母親身邊——與母親所愛男子認同，滿足戀母衝動。

袁昌英的《孔雀東南飛》改編自漢代同名古詩。話說寡婦焦母養大兒子仲卿，仲卿娶了淑女蘭芝後，兩口子十分恩愛，焦母妒火中燒，把蘭芝逐回娘家，蘭芝父兄要迫她改嫁，蘭芝只好與仲卿投水自盡，做對同命鴛鴦。關於焦母的戀子，袁昌英是有意識去寫（見其《孔雀東南飛》序言「一」），而焦母本人則半意識地思想實行。例如她曾說：「我這十幾年來就只覺得我的心由丈夫身上搬到兒子

身上也還很安寧妥貼的。」其友姥姥則對她說：「丈夫死……兒女就變成我們精神上的情人。」發現仲卿死去後，庶母抱著一束乾草，讚其當成兒子美髮多似爹爹，並作餵奶狀，無疑希望兒子逆退到口腔期，永不離開自己。這故事應了孫隆基關於中國母親的分析：「婦女在傳統父權勢力底下只被當作生殖工具，除此一無所有…唯有佔有子女，當作補償，當作依靠…因此她不會希望子女（尤其是男孩）真正獨立、成長…母子戀造成的問題，在中國人之間很容易打著孝順的旗幟把它美化…除了把婆媳之間的迫害永恆化之外，還製造連鎖性的夫婦，母子關係錯位：丈夫的靈魂既被媽媽佔有，妻子唯有在兒子身上撈回補償，促使兒子媳婦重演這個規律…以迄無窮」（21, 96-97）。

時至今日，香港的現代女性早已站起來，但部份仍受傳統中國母子不分離關係流毒影響。正如在香港小說〈饕餮〉中，妻子如愛性慾特強，丈夫子寒性無能，滿足不了她，如愛到處勾三搭四之餘，尚要少年兒子伴睡。兒子帶女友回家，如愛即施毒計拆散，兒子反抗，如愛便乘他發病期間百般呵護，將他變成永遠離不開媽的小乖乖，結果子寒氣得精神崩潰。在故事中，如愛對兒子的性戀昭然若揭，並非壓抑了性目的之母愛那麼簡單。例如如愛曾柔弱地問兒子：「你爸爸不要我了。你要不要我？…你和媽媽睡吧，媽媽怕。」說著便以指甲搔兒子長滿了成年漢子腳毛的大腿（136）。子寒看著愈不像話，警告兒子「以後晚上睡覺和換衣服都要鎖門」，明防如愛誘姦兒子（139）。

中國社會的父權主義和媽媽化，在余華的《世事如姻》見得更清楚。故事中的老算命先生藉著折眾子陽壽來延長己命的巫術，象徵中國家長式統治和殺子文化。祖母與孫子同床性交產子，則象徵中國母親「在執行職時，藉對方（兒子）不懂事、居於權力弱勢之便，在他身上作手腳，把他搞得終身沒有選擇，只能向自己」（對照孫隆基，26），進而象徵「中國式集體主義…控制個人的方式就是不讓他成長…也是把他納入母胎裡」（對照孫隆基，151）。

淫蕩型作品中的近親戀人物基本上只在追求肉慾，彼此間既少思想感情交流，亦幾乎沒有什麼羞恥之心。例如痴道人所編《株林野史》寫春秋時代鄭女夏姬，青春初期在夢中得神人傳授床上採戰之術，嫁到陳國不兩年便性搾死夫婿，接著與陳靈公君臣三人淫亂，夏姬兒子徵舒長大後憤而射死陳靈公，楚國派兵殲滅徵舒，治其弑君之罪，夏姬被賜予衰殘的楚臣連尹襄老。襄老不久戰死，夏姬與繼子黑對乾柴烈火，一拍即合，惟醜聞傳出，輿論嘩然，黑對又剛巧病倒，夏姬乃又拋下黑對，與一直覬覦她的楚臣屈巫逃到晉國……。

齊東野人所編撰《隋煬艷史》中的隋煬帝以及《魏書》中的劉駿更加肆無忌憚地弑父殺兄娶（庶）母，比起西方的伊底帕斯有過之而無不及。在《隋煬艷史》中，楊廣為奪長兄太子之位，十年來一方面假裝儉樸勤奮，愛情專一，博取父皇文帝母后蕭氏之歡心，另一方面又勾結權臣楊素。文帝病重時，楊廣探侍，見庶母宣華夫人貌美，竟出言調戲，毛手毛腳，宣華不從，告之文帝，文帝大怒，欲除此逆子，但已無能為力，事為楊廣得知，即遣心腹謀殺老父文帝。楊廣成為隋煬帝後，旋矯父遺詔賜死長兄，並以溫情打動宣華夫人，宣華原來怕死，又見皇帝年青風流，終於半推半就，含羞成其好事。

據北齊魏收所撰《魏書》，南北朝宋皇劉義隆為兒子劉劭所殺，弑父兇手登基後不久又為弟劉駿擊敗以及處斬奪位。劉駿不但兇殘成性，且「淫亂無度，蒸其母路氏，穢行之聲，布於甌越。東楊刺史顏竣恃舊，每戲弄之，駿慚殺竣...又游湖懸之滿山，並與母同行，宣淫肆意」（6: 2144）。除了海南黎族的母子結合神話（見劉達臨，91）外，《魏書》這段文字大概是中國文史文獻中唯一關於母子真箇性交的敘述。近代蔡東藩所著《南北朝演義》說到劉駿時，也只敢提到他與堂妹鬼混，卻完全不敢提蒸生母之事。

功利型近親戀作品主要為了現實利益而涉及親戀。例如在《濃情快史》中，唐太宗才人武則天在太子高宗探太言病時與高宗近親

(后母與繼子)性交，是為了保命和奪權。原來當時朝臣皆仗『唐三代后，女主武王代有天下』之傳言，力勸太宗殺武則天免除後患。武氏心想：「太宗溺愛，必不加刑。恐東宮傳位，一時難免。」乃趁高宗入侍，巧言媚行勾引之。太宗臨死，命則天出宮為尼，高宗即位，不久果然召則天入宮。武則天入宮後，施展手段剷除皇后和蕭妃，並與高宗日夜荒淫，令其疲憊，不能批閱奏摺，武氏遂以協助君王為命，把持朝位，終成中國歷史上唯一的女皇帝。在故事中，高宗無疑貪圖武氏美色，武氏卻顯然對他無情無義，僅僅視為一塊踏腳石。為現實利益而行之近親戀由此可見。

同樣，在《三國演義》中，貂蟬本為司徒王允一名歌伎，王允為除奸相董卓，乃以貂蟬為女兒，指使她先嫁董卓為妾，然後色誘董卓猛將義子呂布，挑撥其父子反目，結果，呂布果然為了貂蟬手刃義父。此為現實利益近親戀之另一例。

正面抗爭型文學作品比較為正面處理近親戀題材，其中人物也比較傾向為自己的近親戀幸福與世俗抗爭。例如曹禺在《雷雨》中把熱戀繼子的繁漪描寫成反抗刻薄丈夫、反抗民初封建社會的悲劇英雄。又如在張藝謀電影《菊豆》(改編自劉恒小說《伏羲伏羲》)中，老頭子楊金山的年青項房菊豆不堪其性虐待，與同受奴役的金山侄子天青相濡以沫，嬲侄相戀，並誕下兒子天白。金山起初還以為天白是自己親生，中風後見菊豆和天青在他跟前公然親熱，才恍然大悟。可惜好景不常，金山死後，菊豆和天青在鄉黨監視下被迫分居，末了，天青竟被戀態兒子天白害死，而菊豆亦引火自焚。整體而言，楊金山、菊豆和天青構成了一個伊底帕斯鐵三角；天青、菊豆和天白又是另一個(參照曾焯文，148-153)。無論電影或小說，都把近親戀的菊豆和天青描寫成生死不渝，可愛可泣的愛侶。

潛意識近親戀作品分為病態型和常情型。病態型作品之人物多心理不成熟，不能單獨面對人生，而停留在早期心性階段，過份倚賴與上一代或下一代的血緣關係。例子包括張愛玲的《金鎖記》、黃碧雲的〈雙城月〉和〈捕蝶者〉、方志敏的《可愛的中國》以及

民間故事《征東征西》等。在〈金鎖記〉中的曹七巧是個恐怖的母親，她在兄長擺佈下嫁了病殘的丈夫，丈夫死後，她欲勾引小叔而不可得，性愛生活非常苦悶。為了控制兒子，七巧誘他吸鴉片。兒子娶妻後，她非常妒忌，常徹夜叫兒子來陪她裝煙，又公開嘲笑媳婦的性生活，最後，兒子的妻妾都不堪折磨而死。

黃碧雲的〈雙城月〉和〈捕蝶者〉則描寫變態殺手陳路遠童年喪母，灰心惱恨之餘又戀戀不忘，長大了便四處姦殺象徵母親的中、老年婦女，發洩帶有虐待狂之性戀。這和美國電影中戀母男子多為變態殺手遙相呼應，顛覆了傳統中國（戀母）孝子的正面形象。

方志敏的《可愛的中國》把中國比作身材惹火的艷母，把侵略中國的列強比作咬噬、切割、抓破、穿刺母體的惡魔。據孫隆基分析，方志敏對母國的描寫隱藏著對母親的性侵犯幻想（201）。《可愛的中國》，一如五四之後的許多中國文學作品，均顯示五四運動打倒父權後，中國式集體主義把母親與祖國進一步等同，以「回報母親中國」的名義，全面弱化國民，抹殺其個人尊嚴及成長機會（孫隆基，119, 150, 151）。

在中國民間故事《征東征西》和戲曲《汾河灣》中，唐代薛仁貴別妻十八年，衣錦還鄉途中誤殺素未謀面的兒子薛丁山，丁山幸為神人救活，後來薛仁貴被番兵困於山上，丁山領兵去救，卻誤殺父親。顏元叔和王溢嘉都以為這是典型的中國伊底帕斯故事。證據之一是薛仁貴做了大元帥，返回破寨認妻時，一見妻子柳金花床下的丁山男鞋就懷疑妻子不貞，金花故意說自己鎮日擣著這雙鞋子的主人吃飯睡覺，氣得仁貴幾乎殺妻。夫婦之間大抵亦無非摟抱、吃飯、睡覺之事罷了（顏元叔，138-39）。故仁貴其實妒忌自己返家後，兒子與妻子的親密關係。仁貴在路上誤殺出色少年，是為了那少年在仁貴潛意識中代表威脅自己的兒子，詎料那少年正是自己的兒子，象徵與事實吻合，遂構成殺子悲劇，情況一如伊底帕斯在三叉路上殺父（對照顏元叔，139，139）。至於薛丁山恨父以至於誤殺之，則一方面由於仁貴一回家便射殺兒子，奪去與兒子相依為命

的母親，另一方面亦由於仁貴三番四次強迫丁山娶「勾起其童年殘夢」的樊梨花。樊梨花之所以勾起丁山童年殘夢，是因為第一，梨花曾為婚事與父爭執，令本身潛藏弑父念頭的丁山只能以厭惡來做自我防衛。第二，梨花收了對自己有性企圖的薛應龍為義子，令本身有戀母情結的丁山（他連打仗也要帶同母親）產生投射作用，以為梨花與應龍表面以母子相稱，暗地裏卻可能有曖昧關係（王溢嘉，176-177）。

常情型作品指大部份涉及普通男女情慾的作品。從佛洛伊德的精神分析角度看，每個人所選擇的性伴侶其實都是其童年戀愛對象——父親或母親——的代替品，故大部份涉及男女關係的文學作品俱可視為人之常情的近親戀文學作品。例如：《紅樓夢》中的賈寶玉對眾多表姊妹情深款款，溫柔體貼，原因可能是她們在寶玉潛意識中都代表了他懼於後父淫威而求之不得的親母王氏。順帶一提，從當代中國大陸的觀點看，寶玉和黛玉的戀愛是賤格的近親戀，在古代中國社會，姨表通婚卻非常普通，只有堂兄妹和姑表戀方算亂倫。

綜觀有關文學作品，可見除非雙方皆非常成熟獨立，否則母子戀頗有些令人倒退至童稚狀態的危機，尤其是對於尚未「斷奶」的中華民族而言。事實上，在中華母子戀文學中，介乎潛意識病態型與潛意識常情之間者最多，例如古代的廿四孝故事有殺子奉母之事；現代冰心的小說散文把母親耶穌化等（孫隆基，162-64）等。據孫隆基指出，這些原來都是「常軌中國文化」；中國人打著孝道的幌子，廣泛維持極端親密的母子關係，雖然其中成年性內容早已闖掉，只是一味停留在注重飲食的口腔期，但仍屬不折不扣的男女關係，並且嚴重防礙個體心理發展（87）。

另一方面，有意識的母子戀由於有較大機會可用理性調控，反而沒有潛意識者那般危險，尤記 Freud 常道，心理分析的任務是把潛意識本我的領域奪歸意識自我的領域（2：112）。

故此，為了安全起見，近親戀非刑事化暫時不宜以母子戀做起，

卻可從兄妹戀開始，皆因兄妹份屬同輩，較少權力關係。限于篇幅關係，這裡只能介紹一本最近的兄妹戀作品——周顯的《亂倫變》。作者在這本科幻小說中對兄妹戀抱罕見的開明態度，小說內容是說香港世家杜家原是古埃及托勒密皇朝後人，一直秘密保留長子長女交配繁衍的傳統。某年，杜家長子杜行之和妹妹杜曉之生了個變種超級新人類兒子杜冰，卻以為生了畸形弱兒，趕快命老僕毀掉，誰料老僕不忍，偷偷養育杜冰。杜冰長大後，設計逼死父親復仇，又與姊杜雪發生性愛關係。杜雪初時害怕杜冰大頭細身的模樣，然終為其蓋世才華和款款深情打動芳心。與此同時，杜冰野心勃勃，聯同變種海豚多夫及海豚管理員王天明密謀推翻現有人類社會，代之以杜冰和姊姊將繁衍的高智能新人類，惜其羽翼未豐，就被各國聯軍殲滅。愛弟／郎死後，杜雪痛不欲生，變成心理植物人。

周顯在《亂倫變》中開宗明義之言可為本文作結：「亂倫也是兩個成年人之間的事，亦不妨礙社會大眾，為什麼我們贊成同性戀而反對亂倫？答案是…不講科學，不講邏輯的社會規範」（1：6）。

參考書目

- 王溢嘉。《古典今看》。台北：巨流圖書公司，1995。
- 吳敏倫。《性禁忌》。香港：聚賢館，1997。
- 余華。〈世事如煙〉。黃子平及李陀 172-212。
- 周顯。《亂倫變》。三冊。香港：藝林出版社，1996。
- 馬浩基編。《家庭生活教育——教師手冊》。曾焯文譯。香港：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1995。
- 袁昌英。《孔雀東南飛及其他獨幕劇》。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孫乃修。《佛洛依德與中國現代作家》。台北：業強出版社，1995。
- 孫降基。《未斷奶的民族》。台北：巨流圖書，1995。
- 張愛玲。〈金鎖記〉。劉紹銘及黃維樑 2: 775-812。
- 曹定軍。《中國婚姻陋俗源流》。北京：新世界出版社，1994。
- 曹禺。《雷雨》。香港：宏智書店，缺年份。

- 曾焯文。《香港性經》。香港：明窗出版社，1998。
- 黃子平及李陀編。《中國小說一九八八》。香港：三聯書店，1989。
- 黃碧雲。《七種靜默》。香港：天地圖書，1997。
- 。〈捕蝶者〉。黃碧雲，《溫柔與暴烈》，151-82。
- 。《溫柔與暴烈》。香港：天地圖書，1994。
- 。〈雙城月〉。黃碧雲，《溫柔與暴烈》，65-90。
- 。〈饕餮〉。黃碧雲，《七種靜默》，128-48。
- 無名氏。《征東征西》。台北：世一文化，1991。
- 嘉禾餐花主人編。《濃清快史》。台北：雙笛國際出版，1995。
- 齊東野人。《隋煬艷史》。台北：國際雙笛，1994。
- 歐陽子。《秋葉》。台北：爾雅出版社，1980。
- 劉恒。《伏羲伏羲》。黃子平及李陀 80-171。
- 劉紹銘及黃維樑編。《中國現代中短篇小說選[下]》。香港：友聯出版社，1987。
- 劉達臨。《中國古代性文化》。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1993。
- 顏元叔。《談民族文學》。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73。
- 魏收。《魏書》。八冊。北京：中華書局，1994。
- 羅貫中。《三國演義》。台北：文化圖書，1996。
- Freud, Sigmund. *Pelican Freud Library*. Ed. James Strachey. Ed. Angela Richards. 15 vols.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73-86.
- Johnson, Allen W., and Douglass Price-Williams. *Oedipus Ubiquitous*. Stanford: Stanford UP, 1996.
- Lindzey, Gilbert. "Some Remarks Concerning Incest, the Incest Taboo, and Psychoanalytic Theory." *American Psychologist*, 1967, 22, 1051-59.
- Meiselman, Karin C. *Incest: A Psychological Study of Causes and Effects with Treatment Recommendations*.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1978.
- Morgan, L.H. *Ancient Society*. Chicago: Kerr, 1877.
- Rank, Otto. *The Incest Theme in Literature and Legend*. 1912. Trans. Gregory C. Richter. Baltimore and London: Johns Hopkins UP, 1992.
- Santiago, Luciano P.R. *The Children of Oedipus -- Brother-Sister Incest in Psychiatry, Literature, History and Mythology*. New York: Libra Publishers, 1973.
- Shell, Marc. *The End of Kinship*. Baltimore and London: Johns Hopkins UP, 1988.
- Shepher, Joseph. *Incest: A Biosocial View*.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83.
- Wolf, P. Arthur. *Sexual Attraction and Childhood Association*. Stanford: Stanford UP, 1995.